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08-027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08 年 6 月 2 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获得蛇口工业区提供的 3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下称“工商银行蛇口支行”)获得大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下称“蛇口工业区”)提供的 3 亿元人民币两年期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56%。

借款期内,合同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一年为一期。第一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贷款发放日,按贷款发放日的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第一期利率,即年利率 7.56%,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由受托人按贷款发放日对应的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当期利率。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一为对应日。

授权董事会总经理林少斌签署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  
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刘洪玉、孟焰、陈燕萍、龚兴隆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认为该笔贷款人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补充公司资金来源。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拟向 ING Bank N.V. Shanghai Branch 申请 3000 万美元可循环借款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额度期限为两年,利率为 LIBOR+2%。根据借款条件,本公司将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子公司为商品房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也未发生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08-028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委托贷款的关联 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下称“工商银行蛇口支行”)获得大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下称“蛇口工业区”)提供的 3 亿元人民币二年期委托贷款,该贷款年利率为 7.56%,须支付的利息约 4,536 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200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五位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时间:199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600 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并管理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房地产、邮电通讯、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组织管理蛇口工业区内的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参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码头、仓储业务等。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蛇口工业区总资产 4,451,496 万元,净资产 1,455,879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9,55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44,402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蛇口工业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0.86% 的股份。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贷款利率为中央银行公布的二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7.56%。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贷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2. 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3. 用途:资金周转  
4. 利率及利息方式: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7.56%。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投资 300 万美元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相关事项具体以有关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实施年产 3000 吨莫能霉素(20%混剂)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3000 吨莫能霉素(20%混剂)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698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草甘膦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草甘膦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83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他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3、1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2.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联系人:徐芬 陈文凤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402378  
邮编:313220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08-012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德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海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沈德章先生、吴梦根先生、夏士林先生、康利克女士、吴松根先生、杨春芳先生、李根美女士、李兆强先生、沈海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根美女士、李兆强先生、沈海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他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海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再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为 3.8 万元/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鉴于公司兽药水针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减少“兽药水针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  
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 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拟对章程第十三条作相应的修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的范围是:马杜霉素、阿维菌素、伊维菌素、迪克拉克苏、益霉素等兽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用系列产品,亚硝酸二甲脲、盐酸、氢甲烷、亚硝酸的生产、销售(仅限“福裕分公司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8 日),兽药生产、热电厂(均持有允许经营许可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及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及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的范围是:马杜霉素、阿维菌素、伊维菌素、迪克拉克苏、益霉素等兽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用系列产品,亚硝酸二甲脲、盐酸、氢甲烷、亚硝酸的生产、销售(仅限“福裕分公司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8 日),兽药生产、热电厂(均持有允许经营许可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及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及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修改《风险奖励基金的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详见上述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放弃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陈力将其拥有的 29% 的股权转让,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放弃上海展垦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上海展垦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剑强将其拥有的 30% 的股权转让,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投资 300 万美元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相关事项具体以有关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实施年产 3000 吨莫能霉素(20%混剂)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3000 吨莫能霉素(20%混剂)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698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草甘膦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草甘膦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83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他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3、1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2.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联系人:徐芬 陈文凤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402378  
邮编:313220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德章,男,1946 年生,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升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拜克普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梦根,男,1964 年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德清县钱头乡党委书记,德清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士林,男,1963 年生,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总经理等职,曾荣获“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经理、董事长)、“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利克,女,1965 年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升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等荣誉,康利克女士从事微生物学、生物化学方面的科研、生产工作已达 20 年时间,

并获得多项科研成果奖励。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拜克进出口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王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展垦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投资 300 万美元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相关事项具体以有关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实施年产 3000 吨莫能霉素(20%混剂)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3000 吨莫能霉素(20%混剂)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698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草甘膦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草甘膦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83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他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3、1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2.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联系人:徐芬 陈文凤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402378  
邮编:313220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2 日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德章,男,1946 年生,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升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拜克普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梦根,男,1964 年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德清县钱头乡党委书记,德清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士林,男,1963 年生,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总经理等职,曾荣获“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经理、董事长)、“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利克,女,1965 年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升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等荣誉,康利克女士从事微生物学、生物化学方面的科研、生产工作已达 20 年时间,

并获得多项科研成果奖励。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拜克进出口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王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展垦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投资 300 万美元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相关事项具体以有关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实施年产 3000 吨莫能霉素(20%混剂)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3000 吨莫能霉素(20%混剂)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698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草甘膦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草甘膦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83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他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3、1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2.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联系人:徐芬 陈文凤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402378  
邮编:313220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为被被提名人的声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上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隐瞒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  
2008 年 6 月 2 日于浙江德清

附件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为被被提名人的声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上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隐瞒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  
2008 年 6 月 2 日于浙江德清

附件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为被被提名人的声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上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隐瞒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  
2008 年 6 月 2 日于浙江德清

附件六: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为被被提名人的声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上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隐瞒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  
2008 年 6 月 2 日于浙江德清

附件七: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为被被提名人的声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上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隐瞒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  
2008 年 6 月 2 日于浙江德清

附件八: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为被被提名人的声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上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隐瞒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  
2008 年 6 月 2 日于浙江德清

附件九: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为被被提名人的声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上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隐瞒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  
2008 年 6 月 2 日于浙江德清

附件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为被被提名人的声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上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隐瞒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  
2008 年 6 月 2 日于浙江德清

附件十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为被被提名人的声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上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隐瞒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根美、李兆强、沈海鹰  
2008 年 6 月 2 日于浙江德清

附件十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